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梁世蓉

電話：04-37061122

電子信箱：e-215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445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勘誤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十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
(A09030000E_1130044528_senddoc1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30044528_senddoc1_1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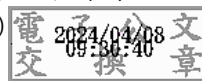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16條條文勘誤表、第16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請查照更正。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1日臺教高（四）字第1132200903A號函辦理。
-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業經教育部113年1月16日以臺教高（四）字第1132200031A號令修正發布在案。
- 三、副本抄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請轉知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知悉。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